

证券代码：839189

证券简称：兰花纳米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郝海兵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2,00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浩瑜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浩瑜，男，1995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8 年 10 月进入上海华明锐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办公室文员职位，2024 年 3 月 1 日转入超细粉末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暨上海华明高技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工作至今，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。

二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班保庭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生效。

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7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三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